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A、B股股票简称:*ST 南电 A、*ST 南电 B,股票代码:000037、200037)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。公司于5月31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2)。6月7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3)。6月15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4),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6月22日和29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5、2016-036)。6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7)。7月7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8)。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2016年6月15日,公司向9家单位发出了《意向重组方邀标书》,以征集有意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意向重组单位。随后,公司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配合意向重组单位开展现场考察和相关资料查询等前期工作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会同相关各方完成意向重组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接待等工作,已收到3家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,现正开展投标文件评审的前期工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配合相关各方做好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。

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